###### 西安市鄠邑区医疗保障局

###### 第三方机构医保基金飞行检查项目

###### 服

###### 务

###### 合

###### 同

甲　　方： 西安市鄠邑区医疗保障局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成交人名称)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西安市鄠邑区医疗保障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方式)确定 (成交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签署本合同。

**1.服务内容**

**2.服务要求**

**3.服务期限及地点**

3.1服务期限：

3.2服务地点：

**4.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合同金额：为¥ ，大写： 。

4.2支付方式：

4.3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4.4乙方指定收款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5.知识产权**

5.1乙方保证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诉求。因乙方原因导致对其他任何权利的侵犯，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及公证费等。

5.2 乙方郑重承诺：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过程中，需使用任何第三方拥有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产品或者服务时，须书面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6.保密条款**

6.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过程文件、数据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分析和分析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6.3 保密范围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附件及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的任何内容。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乙方不得泄漏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来源于甲方的其他数据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透露。

（3）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4）乙方需与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禁止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将本项目的任何资料传播给项目外人员。

（5）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该赔偿的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10%。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乙方认为的乙方商业秘密需要乙方事先向甲方书面声明。

6.4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6.5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6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而失效，合同终止或解除等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7. 验收**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8.双方权利和义务**

8.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订服务项目合同及保密协议后，将相关资料移交给乙方，负责召集重大事项的研究、协调。

（2）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履约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及绩效考核。

（3）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与大数据分析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

（4）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书面数据分析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开展现场核查并进行最终结果认定。

8.2乙方的权利和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在双方签订项目合同后进行资料交接，人员安排上给予及时保障。

（2）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中止的，乙方应继续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的后续工作。

（4）乙方应及时完成约定的项目任务，并将全部资料和报告递交给甲方。

**9.违约责任**

9.1乙方未能如期开展项目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开展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开展项目工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未能完成项目约定要求，乙方将被甲方列入合作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的业务。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合同转让和分包**

12.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3.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4.合同语言**

14.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4.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合同期限内，若因政策原因需调整相关合同条款事宜，双方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15.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叁份。

15.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或直接盖章后生效。

15.5签订地点：

15.6签订时间：

|  |  |
| --- | --- |
|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医疗保障局（盖章） | 乙方：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本页以下无正文）